

努力当好自贸试验区检察工作“领头雁”

浦东新区检察院服务保障自贸检察五周年札记

2013年9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揭牌，标志着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试验任务推出。五年来，上海自贸试验区范围从28.78平方公里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扩展到120.72平方公里，自贸试验区分布从上海辐射到了全国，设立“1+3+7+1”自贸试验区联盟，进一步放大上海自贸试验区的“领头雁”效应，把创新制度转化为发展优势。

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浦东检察院）围绕构建“开放度最高、便利化最优、法治化最好”目标要求，形成了一系列具有浦东特色、适应自贸试验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机制，为自贸试验区民商事主体提供法制引导，为“两法”衔接平台、金融体制改革创新提供司法支持。五年来，浦东检察院依法重点打击涉自贸犯罪 671 件 864 人，成功办理了一大批疑难复杂、有影响的典型案件，营造了上海自贸试验区良好的法治环境。

浦东检察院致力于专业化办案、参与立法建议、两法衔接、个性化法治服务、检察智库、省际合作、法制引导等七项工作模式，包括牵头签署法治建设合作行动备忘录、发布服务营商环境 12 条意见等在内的一系列先进做法被复制、推广到其他 12 个省市，创新一体化协作机制，携手形成合力，努力在打造中国特色“自贸检察”阵营中形成“领头雁”作用。



涉知识产权案件某外企向浦东检察院赠送锦旗



浦东检察院与前海蛇口自贸区检察院签订关于建立自贸试验区检察工作对接合作机制备忘录



浦东检察院与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签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
协同保护战略合作备忘录

摸着石头过河 先行先试拓宽路

上海自贸试验区走在全国前列,开启了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新纪元。自贸试验区正式挂牌运行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决定以派驻检察室的形式,委托浦东检察院管理,形成检力下沉服务自贸试验区第一线的工作格局。

浦东检察院以自贸检察室为核心，探索建设自贸试验区检察服务保障模式，并办理自贸试验区内的刑事案件、履行相应法律监督职能、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参与自贸试验区有关法律调整等工作。同时，在市检察院的指导下，积极参与上海自贸试验区地方立法，明确检察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法律地位。

自贸试验区扩区后，浦东检察院举全院之力做好自贸试验区检察工作。随着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动态发展，浦东检察院每年面向全社会发布涉自贸白皮书及典型案例。通过系统梳理涉自贸犯罪案件情况，向社会公众通报犯罪特点、发案趋势，围绕优化自贸试验区监管等方面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法制宣传和法制引导。如办案发现的自贸试验区内保税仓库、海关及银行可能存在的监管漏洞，撰写的呈阅件《在自贸试验区实施虚假跨境贸易诈骗犯罪需引起重视》获得时任市委书记韩正批示，市口岸办与市海关专门来院了解相关情况，并抓好整改落实。另外，撰写的《自贸试验区刑事犯罪呈现带有自贸特质“四个新动向”需引起重视》获得浦东新区区委副书记、区长孙继伟批示，并转发金融局、商务委。

2017年10月,时值国内首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浦东成立之际,杨玉俊检察长和林本初局长及时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将进一步携手促进浦东专利、商标、版权工作的深度融合,通过在新成立的保护中心设立“命名检察官办公室”,健全工作信息共享机制,建立联席会议沟通机制和快速协作保护机制,构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协同保护体系工作上进一步紧密合作、携手共进。

立足执法办案
精准打击塑精品案例

自贸试验区成立之初，新类型案件层出

不穷。比如，一家设立在自贸试验区的外资贸易公司利用境内外经贸管理制度的差异等特点，借助相关金融结算工具，虚构贸易项目进行逃汇，将境内外汇资金 1000 余万美元非法转移至境外离岸账户，损害我国正常外汇管理秩序。浦东检察院经多次与外汇管理局会商，并邀请专家听庭评议，进而明确了自贸试验区特殊管理背景下逃汇刑事执法的入罪标准，最终将罪犯绳之以法。该案的成功办理，释明了自贸试验区是提供外汇使用便利而非放松外汇监管的司法理念，形成了良好的法制引导效果。

去年以来，吴菊萍检察官办公室办理了一批销售假冒国际知名水果商标标识的系列案件。为此，涉案商标国驻上海总领事馆总领事一行专程来浦东检察院赠送锦旗。两个检察官办公室分别在张江高科园、新区知识产权局、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设置的服务窗口，每周定期派检察官现场接待园区内企业法律咨询，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更便利的维权渠道，在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联动上实现新的突破。

浦东检察院与外高桥保税区海关签署实施《关于推进依法行政优化外高桥保税区营商环境的合作行动备忘录》，启动运行自贸区海关系统“检察廉政之窗”，提供检务公开、诚信档案介绍等司法宣传服务，制作发放上百份廉政公益广告光盘，联合纪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暨工程建设领域预防职务犯罪法制宣传巡展”。

五年来，浦东检察院办理案件涉及逃汇、信用证诈骗、骗取出口退税、骗取贷款、合同诈骗、假冒注册商标、侵犯著作权等 22 个罪名，有力维护了自贸试验区稳定的治安环境 and 经济秩序。早在 2014 年，浦东检察院就与区公安局会签《关于自贸试验区刑事案件法律适用和加强工作衔接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着力在自贸试验区刑事案件处理上发挥主导作用。2017 年，浦东检察院又制定《涉众型金融犯罪办案指引》、《关于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案件的办理意见》，从证据标准、诉讼程序等方面作出规定，确保区内刑事司法精准有效，对今后全国各地办理同类涉自贸案件提供参考。此外，2017 年，浦东检察院成功监督了一起涉案案值达人民币 1.75 亿元执行监督案件，在涉自贸民事检察领域，切实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升了司法权威性，并启动了多起涉自贸公益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集合他山之玉 引领自贸检察工作

2017年,“全国检察机关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推进会”在上海召开。对此,浦东检察院及时对自贸检察试点工作经验的总结与系统集成,探索的省际合作模式获得高检院和与会各方一致认可。

省际合作是浦东检察院在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中的全局。五年来，浦东检察院累计与12家自贸试验区所在地的检察机关签署了《自贸检察工作对接合作机制的备忘录》。同时，浦东检察院与成都市、舟山市检察院深化省际检察合作，舟山市检察院多名优秀干警来院跟班学习办理涉自贸案件，提升专业水准。今年8月，与海南省检察院一分院签署对接合作备忘录，并走访澄迈县院、文昌市院，就如何办理涉自贸特质案件等方面作了交流，用浦东智慧助力海南自贸检察工作开展。

统一执法理念，统一执法标准，形成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检察工作的共识，是浦东检察院以研讨会形式推动全国自贸检察发展的一项成果。据了解，浦东检察院每年会就自贸试验区的热点与难点问题，与其他自贸试验区检察机关进行研讨，建立信息共享平台，联合发布案例，进行执法配合联动，为全国自贸一体化建设助力。

提升检察能级
强化服务保障力度

金融创新、事中事后监管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知识产权保护是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中之重。五年来，浦东检察院多次走访中国银联和外汇管理局等金融监管部门，建立沟通联系工作平台，相互通报新情况、新问题，就金融违法犯罪案件协作处理、金融风险防范、金融创新法制配套等方面问题达成了协作意向。同时，针对自贸试验区内跨境支付线上线下运作模式等前瞻性金融创新业务加强风险监控。

“法制引导是我院提出的独创理念。”浦东检察院副检察长朱毅敏如是说。在浦东，“自贸法制讲堂”每年都会走进中外企业，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险等前沿商业模式，给众多公司高管普法释法。同时，浦东检察院

积极履职，推动依法行政工作，有两位同志担任区人大规范性文件审查专家库成员，探索向前延伸探索行政检察监督新模式。

组建自贸检察智库，是浦东检察院在提升自贸检察服务能级中的重头戏。包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博士生导师、教授丁伟，复旦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教授王全弟在内的16人担任智库专家，结合该院一体两翼的人才培养规划，为自贸检察工作打造人才蓄水池。

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 推动国家经济发展

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建设是浦东检察院今年以来的重点工作，杨玉俊检察长在大调研时曾说过：“法治环境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服务大局、保障发展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

对此,今年2月浦东检察院出台了《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服务保障浦东新区营商环境建设十二条意见》,结合企业诉求,通过进一步深化“两法衔接”平台、妥善办理知识产权领域出现的新类型案件、为权利人提供精准司法服务。同时,实现现代科技与刑事诉讼监督工作业务的深度融合,加强与金融监管机构的信息通报与共享,为浦东经济持续发展提供新动能,为经济新的增长点保驾护航。

今年以来,浦东检察院探索单位犯罪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罪刑法定、从旧兼从轻等原则,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规范问题。对企业家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更多理解、宽容。对在企业发展中大胆探索、锐意改革所出现的失误,及企业家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创新创业行为,只要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失职渎职等情形予以容错。如对王某等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通过召开听证会的形式对涉案单位及主要责任人员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企业所在地镇政府对浦东检察院保障非公经济健康发展的做法表示感谢,由此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2013年至2018年，上海自贸试验区检察成绩显著、任重道远。浦东检察院作为创始者，将继续为全国提供上海自贸检察的实践经验和工作支持，推动全国自贸检察形成服务保障工作的实践共识。

（潘文捷）